

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 号）。

（1）决定书主要意见

根据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 号），决定书主要意见为：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固定资产修理费核算不规范。公司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存货，而未计入当期损益。

2、易挥发性液体原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公司在 2012 年年末将易挥发性液体原料的损耗集中按照材料盘亏处理，未能合理计入生产成本。

（2）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核算不规范

由于公司系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与销售的工业生产企业，在执行新会

计准则前,按照原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不含实质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从而应予资本化的大修理费用,下同)一直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然后结转进入存货成本。采用该种核算方式是为了准确区分成本费用与期间费用,公司管理人员普遍认为如果将车间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在发生时一次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将导致所计算的产品或劳务成本不能准确反映生产的消耗水平,使成本信息不能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利于企业成本费用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成本核算软件在 2004 年上线应用后使用良好,后续维护均通过公司自身的信息部门进行,因此在 2007 年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考虑各方面因素此核算方式一直未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生产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核算方式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不符。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该种核算方式造成将原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计入了存货成本,若存货在期末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将在期末高估存货账面价值。但是,由于如下两个原因,采用该核算方式对当年损益影响很小:一,公司一贯采用该核算方式,且各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与期末存货情况均相对稳定,如果将每年初存货价值中应计入上年损益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调减年初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主营成本从而调增当年净损益),将每年末存货价值中应计入当年损益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调减年末存货价值(增加当年费用从而调减当年净损益),其对当年损益的净影响很小;二,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大多数产品 2-3 月完成一次周转,通过完成销售可将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结转入当期销售成本中,减少对年度损益的影响。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不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公司决定从 2013 年 7 月份开始调整原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账务处理方法(其中母公司从 2013 年 6 月开始),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凡属于“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发生期间的销售费用;凡属于“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发生期间的管理费用。

（3）关于易挥发性液体物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

由于公司是以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企业生产所用原材料多为化工、石油产品制品，其中甲醇、乙醇等原料均为易挥发的液体原料，在仓储、运输、生产过程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部分挥发性减少，属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的一部分物料消耗。整改前，公司根据化学制药行业的特点，一般在每年期末进行一次液体物料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对物料产生的盈亏计入年末存货价值。考虑到挥发性物料的损耗应为全年均衡发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与相关性原则及存货准则的规定，不应全部一次性进入年末存货价值中，而应定期（每季度或者每月）将物料挥发损耗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易挥发性液体物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落实。为减少挥发性物料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当期损益情况，公司决定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形成制度性的安排，于每季度终了前对易挥发性液体物料进行盘点，将挥发性物料损耗计入损益。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并对整改方案进行公告。公司会计师于2013年10月应辽宁证监局要求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的整改方案予以认可。

（4）整改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从2013年7月份起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挥发性物料损耗核算已于2013年9月末进行账务处理，并按季进行盘点将损耗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且经测算，公司2011、201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能够覆盖计入期末存货中的修理费金额，基本能够抵消存货余额高估的影响，不会造成存货净值的高估；而对于年末集中盘点的方式处理挥发性物料高估的存货金额影响较小，将随存货出售而快速流转掉。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落实，整改后新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已经会计师确认及辽宁证监局认可。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